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20〕15号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教育厅，有关部属高等学校：

教育部 函

二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4号）要求，做好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各高校使用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udb.heec.edu.cn>），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。各省级教育

三、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各有关中央部门和各地报送专业点数量与 2019 年度一致。具体数量将在报送系统显示。

四、2019 年度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 2019 年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但未入选的，可申报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。

五、高校须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-10 月 30 日完成在线报送，并上传加盖本校公章的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》扫描件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央有关部门

报送材料，严格恪守相关纪律要求，确保报送工作按时保质

教育部，万物、血液，
010-66097814；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，孙亚飞、张
毅 010-82212200 82212206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局（局、处、科、处）

